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壹、計畫名稱	文化創意產業創意市集推廣計畫	
貳、主辦機關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V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今年度辦理「2016 新北市創意市集」，係為提供民眾假日休閒去處、打造文化創意工作者、藝術工作者創作之舞臺及文化創意交流場域，透過文創品展售、免費DIY教學、街頭藝人表演，讓新北市市民享受優質活生活空間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未來將針對文創品展售之文創業者、特色攤商強化性別統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li> <li>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li> <li>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</li> </ol>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<p>一、規劃辦理約 30 場次市集計畫，每場次至少 20 攤文創展售。</p> <p>二、參觀人次達 10 萬人次以上、營業總額達 100 萬元以上。</p>	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	一、計畫研擬將納入將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。 二、透過網路上傳活動照片，鼓勵不同性別民眾參加活動。 三、辦理活動宣傳時，透過主題性及特色等活動機制設計，形塑提升為有品牌的活動。 四、民眾可輕鬆到達創意市集場地，排除路阻、不平整鋪面、凹凸、過大之縫隙等，使動線平順。
--	---

柒、受益對象
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

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
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v		參與者無性別限制，未來將進行受益者對象相關數據分析及統計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v		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偏見，未來將針對性別比例、差距分析可能性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	空間規劃僅以交通便利性進行考量，未來將各類民眾輕鬆到達創意市集場地納入考量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	將修正預算配置，納入性別考量。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
8-2 執行策略	設計女性文創品展品專區、女性文創作者及規劃親子活動 DIY 區。	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

		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有關創意市集宣傳，除傳統海報、DM 宣導方式，為擴大宣傳，採網路及媒體宣導。	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未來將持續推廣兩性均能具性別平等觀念。持續支持更多各類人員參與活動，使人力資本均能充分發揮，提升發展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( <a href="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">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</a> 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設計女性文創品展品專區、女性文創作者及規劃親子活動 DIY 區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創意市集宣傳，除傳統海報、DM 宣導方式，採網路及媒體擴大宣傳宣導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將針對各項動線謹慎評估，為嬰兒及輪椅使用者之便利性考量。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辦理滿意度調查問卷，作為活動精進之參考。針對參加之攤商及文創品展售，訂定審查機制。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**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**

致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2 月 24 日至 105 年 3 月 3 日	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何碧珍 職稱：資深研究員 服務單位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專長領域： 1.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包括課程講授、政策分析、影響評估審議等。 2. CEDAW 之落實，包括課程講授、法規檢視、民間影子報告撰寫。 3. 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探討，包括政策、法案、福利、預算、倡議等。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 相關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。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僅呈現 2015 創意市集成果，未有 2016 創意市集相關計畫。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欠缺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欠缺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欠缺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欠缺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欠缺	

<p>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</p>	<p>◎僅就 2015 年之計畫內容提出下列建議，希望在規畫 2016 年計畫時，能予以採納改善。</p> <p>一：雖然活動為期僅 3 個月，但基本的性別友善設備措施不可少，建議計畫需載明提供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友善之廁所〈包括流動廁所〉，除依照公共場合的性別比例數量規定外，同時也要考量性別的多元需求，包括：可供父母都能帶子進入使用的親子廁所、中性廁所、方便老人的座式馬桶、身障者廁所…等之規劃及提供。</li> <li>2. 提供媽媽哺乳室、父母餵乳區及幼兒托兒措施…等服務，並在宣傳上有特別強調說明，鼓勵年輕父母攜帶嬰幼兒的出遊意願。</li> <li>3. 現場的各項動線規劃，皆考量嬰兒車及輪椅使用者的便利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如要讓此創意市集更有性別特色，建議可增加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畫女性文創品展品專區，以吸引更多女性參觀。</li> <li>2. 特別招攬女性文創作者，以促進女性文創能力。</li> <li>3. 規劃爸爸專屬的親子活動或 DIY 區，特別強調爸爸與孩子互動的重要。</li> <li>4. 設計一款事後可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的活動滿意度調查問卷，以供未來市府類似活動的規畫參考，期能滿足更多性別需求。</li> <li>5. 主辦單位應事先檢視並與參加的廠商、單位約定，避免商品或現場進行的各項遊戲活動，有強化性別刻板之不良作法。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**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**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

<p>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</p>	<p>「2016 新北市創意市集」計畫暫訂於 7 月至 10 月每週六、日辦理，相關規劃將納入委員建議，回到活動本身性別分流之思考及彌補不同性別之參與，具體規劃文創品展售審核、設計親子活動 DIY、文創講座、進行相關問卷，並進行相關性別指標之統計分析，以落實性別主流化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各項動線謹慎評估，為嬰兒及輪椅使用者之便利性考慮。</li> <li>2. 設計女性文創品展品專區、女性文創作者及規劃親子活動DIY區。</li> <li>3. 設計滿意度調查問卷，作為活動精進之參考。</li> <li>4. 針對參加之攤商及文創品展售，訂定審查機制。</li> <li>5. 將友善廁所〈包括流動廁所〉部分及媽媽哺乳室等納入創意市集場地考量。</li> </ol>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 劃(條例式說明)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(請勿空白) 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\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